

温理工行政〔2022〕22号

关于印发《温州理工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经2022年4月25日第2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温州理工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理工学院

 2022年5月9日

温州理工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2022年4月25日第2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学校“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理工类应用型大学”的建设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7年修订）》、《关于加强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浙科发成〔2021〕2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所属单位”，是指学校所属的的各学院、机关各部门、研究院（所、中心等）和其他直属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师生员工”，包括学校在职员工、在读学生、客座（兼职）研究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和其他临时（柔性）聘用人员。本校离退休人员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包括专利技术及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设计图纸、试验结果、试验记录、工艺、流程、配方、样品和数据等非专利技术和信息。

**第五条** 本办法只涵盖职务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工作任务，或者主要利用了学校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科研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下设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转化办”），转化办设在科研处，具体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日常工作。

**第八条** 科研处是学校科技成果管理、转化及其知识产权管理运营的职能部门，对学校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收益、转化奖励及其知识产权的运营等事项实施归口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学校职务科技成果及转化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发布；

（二）组织学校所属单位或者成果完成人（团队）开展成果转化活动；

（三）代表学校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转化工作；

（四）建立并落实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第九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资产管理服务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通过学校资产公司，管理和处置学校以作价投资（技术入股）方式所形成及衍生的资产；

（二）负责审批、评估、划转及报备等事项（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涉及国有资产相关规定时）。

**第十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对学校以作价投资（技术入股）方式所形成及衍生的资产的效益情况实施监管。

**第十一条**  审计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和上级部门要求，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有关审计工作。

第三章 实施运行与管理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前建议对成果的成熟度、市场前景以及市场价值做出评估。科技成果评估根据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施。

**第十三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可以采取以下四种方式：许可他人使用；向他人转让；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技术入股）；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四条** 许可、转让和作价投资（技术入股）转化操作流程：

1.申请：科技成果转化应提交书面材料《温州理工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附件1），经所属单位审核同意后报转化办。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中应明确列出所使用的科技成果参考价、分配比例及合作意向等要素；受让方是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的，应当予以注明。

2.议价：在遵守国家、部委及学校的相关法律法规下，坚持市场机制，尊重完成人的权利与意愿。完成人可以自主决定协议定价或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采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方式交易的由交易组织单位给出最终交易价格。

3.公示：确定交易价格后7 个工作日内，必须在学校等网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成果名称、内容摘要、成果完成人等基本要素、转化方式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期为15日。如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按学校分级审批管理流程办理相关手续；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进入公示异议处理程序（附件2）。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须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并报批后公示。

4.审批：公示结束后，交易价格在5万元以下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由转化办负责人批准；交易价格在5-50万元（含5万元）的由转化办审核后，报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副组长批准；50万元及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由转化办审核，交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副组长签署意见，报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并根据我校“三重一大”等有关议事规则，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批。

5.签订合同：成果完成人（团队、代理人、转化办、学校资产公司）凭《温州理工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代表学校与交易方签订成果转化合同及相关交易合同，同时做好相关资料的存档备案工作。

6.收益到账：成果转化经费到校后，根据“第四章收益分配”的比例提取学校部分，剩余部分成果完成人可选择作为奖金一次性提取（发放时需扣除个人所得税）或作为后续研发基金。成果转化技术入股部分由学校资产公司、成果完成人及其他相关人与交易方签署股权协议。

**第十五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实际交易额原则上不得低于学校投入（包括用于该项目的各类科研经费、场地、设备、人员工资等），对于所有权转让的发明专利单价不低于10000元；对于独占实施许可五年及以下的发明专利单价不低于5000元，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单价不低于3000元。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等公示的，校领导及有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及实施责任。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实施；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实施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第四章 收益分配及奖励

**第十八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成果完成人（团队）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收益。学校将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扣除转化相关成本后的净收入按以下比例分配：

1.以技术许可或者转让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净收入，原则上成果完成人（团队）、学校分别按90%、10%的比例进行分配。

2.以作价投资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原则上成果完成人（团队）、学校分别按90%、10%的比例进行分配。由学校资产公司代表学校持所占股权的10%。

本条所称净收入是指技术合同的实际交易额扣除完成本次成果转化交易发生的直接成本后的余值，直接成本应包括科技成果评估评价费、拍卖佣金等第三方服务费以及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税金等。研究开发科技成果所用财政资金不列入成本。

**第十九条** 学校获得的净收入原则上按照50%、50%的比例分配给学校和科技成果转化所属单位。学校所得部分收益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管理、运营，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等成果转化相关工作；所属单位所得部分收益按相关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统筹用于学科发展。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许可或转让净收入的奖励可由成果完成人选择以下两种或其中一种方式，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由成果完成人团队书面约定：

1.直接领取现金奖励，扣除个人所得税后转入成果完成人或团队成员的银行卡；

2.用作科研项目经费，按学校横向科研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教师和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1.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2.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附件3），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资金到校扣除相关转化成本后，成果完成人根据参与人员的贡献情况对奖励经费进行分配，奖励分配情况需在所属单位和学校相关网站进行公示且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团队全体成员签字的奖励分配申请表送转化办审核，最后由计划财务处执行。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激励与约束

**第二十三条** 服务学校“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理工类应用型大学”的建设目标，构建产教（科教）融合、校地（校企）合作的新模式，重点打造服务地方的政产学研创新平台，通过需求传导型的产学研合作，推进科技成果供给侧改革，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率，提升产学研合作水平与层次。

**第二十四条** 坚持开放、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开展与第三方科技金融、科技中介、知识产权服务等专业机构的合作，以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学校与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合作须签订合作协议，科技成果完成人依据合作协议，须与第三方专业机构签订具体服务与利益分享合同，扣除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收益后，再进行校内的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学校鼓励校外人员和中介机构对我校科技成果转化进行中介服务，中介服务费用控制在到账总额的10%以内。

**第二十五条** 在符合国家政策、学校发展规划及人事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支持完成人自主创业、离岗或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担任学校领导职务的完成人的兼职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探索新型科技成果转化孵化模式。鼓励学校所属单位与企业、科研院所等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训、科研实践等教学科研基地；依托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一廊一会一室”等平台及载体，鼓励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空间等新型的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孵化路径。

**第二十七条** 加强创新创业能力培育。稳步推进业师制，依托校内外资源，分步骤地组建一支有创业经验、有思想的高端业师队伍；鼓励编写高校师生创新创业成功案例作为高校创新创业教辅材料，加强知识产权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对学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

**第二十八条** 师生员工未经学校批准的成果转化行为，以及在转化中存在缺乏诚信、弄虚作假、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追讨相关收益，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师生员工职务科技成果的权利归属学校，师生员工与企事业单位所签订的横向项目合同对知识产权归属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未约定的，委托开发完成的科技成果，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属于学校，申请获批后，依法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属学校；合作开发完成的科技成果，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属于学校与合作方共有，申请获批后，依法获得的知识产权由学校与合作方共享。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凡超出本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原则上一事一议，由相关部门协商后上报审批。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如有与上级文件抵触的条款，以上级文件内容为准。学校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温州理工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

 2.温州理工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公示异议处理程序

 3.温州理工学院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

附件1

温州理工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

|  |  |
| --- | --- |
| 科技成果名称 |  |
| 成果完成人 |  |
| 转化方式 | □普通许可 □排他许可 □独占许可□转 让 □作价投资 □其 他： |
| 转化价格（价格确定方式） | 科技成果价值评估报告（□有 □否）□协议作价 价格：□挂牌交易 挂牌价：□拍卖 起拍价： 最低成交价： |
| 内容摘要 | 拟受让方是否是成果完成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 是□ 否□ |
| （含项目简介、价值判定依据、对学术的影响评价及涉密状况等） |
| 完成人意见 | 完成人签名：日期： |
| 所属单位审核意见 |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日期： |
|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意见 |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日期： |
| 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化办） 意见 |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日期： |
| 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副组长意见（5万及以上50万以下） |  副组长签名： 日期： |
| 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组长意见（50万及以上） |   组长签名： 日期： |
| 校长办公会议意见 |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日期： |
| 党委会意见 |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日期： |
| 成果转化结果 |  |

需提供附件：拟受让方意向书（需盖公章，含成果名称、价格、付款方式、有效期限等）及拟受让方身份或资质证明材料。

附件2

温州理工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公示异议处理程序

1. 异议人应为温州理工学院师生员工。异议人必须在公示期内向转化办提交异议书及有关证据。如对转化价格有异议的，异议人应提供高于原公示价格10%转化价格的转化机会并提交拟受让方意向书（需加盖拟受让方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含成果名称、受让价格、付款方式、有效期限等）及拟受让方身份或资质证明材料。

二、转化办收到异议书及有关证据后，将异议书副本通知被异议人，被异议人应在收到异议书之日起7日内作出书面答辩。被异议人在期限内未做答辩的视为弃权，不影响异议程序进行。

三、转化办对异议人和被异议人所提出的事实与理由，必要时可由转化办会同成果完成人所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经过调查核实研究后，作出异议裁定并告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异议裁定有两种结果：

（一）异议理由不能成立，转化办确认当次科技成果转化审核；

（二）异议理由充分，异议成立，当次科技成果转化终止。

但是如果异议当事人中任何一方对裁定不服，可以收到异议裁定通知书日起7日内，向转化办申请复查。

四、转化办以会议形式复查。

附件3

温州理工学院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

根据《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103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公示对象

我校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的科技人员，包括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二、公示内容

公示信息应当包含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奖励人员信息、现金奖励信息、技术合同登记信息等内容。

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包括转化的科技成果名称、种类(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生物医药新品种、设计图纸、试验结果、试验记录、工艺、流程、配方、样品和数据等非专利技术和信息)、转化方式(转让、许可)、转化收入及取得时间等。

奖励人员信息包括获得现金奖励人员姓名、岗位职务、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的贡献情况等。

现金奖励信息包括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总额，现金奖励发放时间等。

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包括技术合同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登记情况等。

三、公示期限、范围及方式

公示期限：15个工作日，并且应当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发放前15个工作日内完成。

公示范围及方式：科研处网站及成果完成人所属单位网站同步公示。

四、公示异议处理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负责受理，成果完成人所属单位应配合协助调查。异议处理后再行公示。

五、其他

公示结果形成书面文件提交计划财务处办理发放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业务,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留存备查。

|  |
| --- |
| 温州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 |